

附表九：

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小 108 學年度特殊需求領域課程

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
二、課程目標
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設計考量系統性、銜接性與統整性，以團隊合作方式設計因應學生個別差異之適性課程，促進不同能力、不同需求學生有效學習；包括生活管理、自我效能、社會技巧、情緒管理、學習策略、職業教育、輔助科技應用、動作機能訓練、溝通訓練、定向行動、點字、領導才能、情意課程及創造力等特殊教育課程。以學生為主體，以生活經驗為重心，培養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所提及學生需要之十大基本能力。

三、實施原則

- (一) 身心障礙學生之能力指標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，採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。
- (二) 資賦優異類學生之能力指標採加深與加廣的方式，再根據調整過後之指標編選具挑戰性的教材。
- (三) 善用各種能引發其學習潛能之學習策略，設計生動有趣的輔助活動，運用教學媒材，提供充分練習機會。
- (四) 依據個別學生之身心狀況與需求，進行教室位置、動線規劃、學習區及座位安排等環境的調整。
- (五) 評量方式可採動態評量、檔案評量、實作評量、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的方式，充分瞭解各類特殊需求學生的學習歷程與成效，以做為課程設計及改進教學的參考。

四、適用對象

具下列身分且經由評估後，確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：

- (一) 經本市「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(以下簡稱鑑輔會) 鑑定之

身心障礙學生。

(二) 經鑑輔會鑑定為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。

(三) 經本市各類資賦優異鑑定小組鑑定通過之資賦優異學生。

五、領域節數

依學生學習需求，於晨間、早自習、課間活動、彈性時數或經特推會通過之免修課程及課後時間（包含放學後及週六、日）等時段安排外加式課程，不受領域總節數之限制。

※特殊需求領域之學習內涵可包括：職業教育、學習策略、生活管理、社會技巧、定向行動、點字、溝通訓練、動作機能訓練、輔助科技應用、領導才能、創造力、情義課程等科目。

六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發展會議成員及議程規劃：

(一) 領域成員

職稱	姓名	備註
輔導主任	彭忠本	
協助輔導教師	劉義翔	公埔國小教師
教師	謝毓珊	
教師	陳美如	
教師	侯羽涵	
專業治療師	心理師：詹淑芬(助人心理治療所)	視會議需求出席會議
	語言治療師：王美智(台灣聽力語言學會)	
	物理治療師：汪絲縈(敏盛醫院)	
	職能治療師：許全福(優兒適職能治療所)	
相關普通班導師及科任教師，視實際需求列席參與會議。		

(二) 議程規劃(原則上期初、期中、期末各召開一次會議)

日期(暫訂)	星期	議題或活動	備註
9/11	三	特需領域上學期期初會議- 各學生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	
11/20	三	特需領域上學期期中會議- 個案討論與研習心得分享	
1/8	三	特需領域上學期期末會議- 期末檢討	
3/4	三	特需領域下學期期初會議- 各學生的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	
4/22	三	特需領域下學期期中會議- 個案討論與研習心得分享	
6/3	三	特需領域下學期期末會議- 期末檢討(含特殊需求學生新學年度教室 位置規劃)	

七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